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3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目前处于相对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公司坚持"研发驱动"和"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公司根据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同时积极推进产能建设以保证更多产品的商业化供应，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规模效益。因此，预期公司未来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28,890,555.8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2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1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951,048.3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8,890,555.80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9,200,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医药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自主研发能力是医药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医药行业涵盖了实验室研究、中试和生产过程，并具有跨专业应用、多技术融会、技术更新快等特点。因而医药行业对企业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有很高的要求，缺乏相应积累的公司很难在短时间具备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技术水平。此外，商业化能力是医药制造企业不可或缺的发展要素，规范市场对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均有较高的审批要求。以中国为例，仿制药从研发至商业化生产完整的流程大致需要经历生产工艺研究、放大研究、验证批生产、临床试验、现场核查、申报生产等多个阶段。创新药的研发，一般要经历化合物的发现、早期开发、临床前研究、IND 申报、临床 1 期试验、临床 2 期试验、临床 3 期试验、NDA 申报等多个阶段。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参与国际竞争的化学制药全产业链产品和技术平台型企业。依靠研发驱动，积极参与国际竞争，致力于成为一家全球领先的创新型高端化学制药公司。公司凭借自身在微生物发酵、高难度药物合成工艺、药物合成原创路线设计、药物新晶型、药械组合、药物靶向递送等方面积累的技术优势，形成了高技术附加值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产品销售、药品技术转让以及利用自身技术和产品优势与其它具有品牌或销售渠道优势的医药企业合作开发并获得销售分成等多元化的盈利模式，并进一步向制剂产品领域拓展并进一步向制剂产品领域拓展，逐步建立起原料药与制剂一体，仿制药与创新药结合，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并重的业务体系。

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根据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在研发投入、产能建设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公司将通过各种融资渠道来筹措资金，其中包括留存利润。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240.86 万元，同比增长 34.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395.10 万元，同比增长 43.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31.72 万元，同比增长 42.71%。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打造高技术壁垒，积极进行全球布局，营业收入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稳步增长。

2021 年度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为 17,328.96 万元，同比增长 23.0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16.47%。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8,983.82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公司坚持"研发驱动"和"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公司根据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同时积极推进产能建设以保证更多产品的商业化供应，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规模效益。因此，预期公司未来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实现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1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产能建设、战略性股权投资及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以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未分配利润之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摊薄每股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4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度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或"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相互提供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余额为 36,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45%，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2.12%。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年度生产经营安排、货款到期、票据使用等情况下，博瑞医药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2022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在前述授信最高额度内，博瑞医药及公司相互提供担保。

本议案已经博瑞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银行协商确定具体授信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并办理具体的授信申请、担保业务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博瑞医药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31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C25 楼、C26 楼、C27 楼、C28 楼
法定代表人	袁建栋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安瓿、预灌封注射器、非最终灭菌、西林瓶）***、冻干粉针剂、原料药（含抗肿瘤药）；药品研发；医药中间体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股 80%，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广泰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8,681.54 万元、总负债 24,338.14 万元、净资产 4,343.4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199.39 万元、净利润 2,793.0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3,252.45 万元、总负债 32,062.11 万元、净资产 11,190.34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517.12 万元、净利润 6,846.94 万元。

（二）苏州广泰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广泰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9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B2 楼 7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凯
经营范围	抗肿瘤、抗病毒和心血管疾病治疗药物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69.17 万元、总负债 1,605.27 万元、净资产-1,136.1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86.8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97.64 万元、总负债 2,586.94 万元、净资产-1,289.3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53.20 万元。

（三）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6 日
住所	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南路
法定代表人	余汶樯
经营范围	生物原料药（纽莫康定、阿卡波糖、万古霉素、埃坡霉素、达托霉素、腺苷蛋氨酸、子囊霉素、西罗莫司、非达米星、卡泊芬净、米卡芬净、阿尼芬净、吡美莫司）、泊沙康唑、培美曲塞、恩替卡韦、磺达肝葵钠制造、销售；化学产品研究、开发（不含加工），化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学产品、液晶中间体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先照后证企业）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0,406.07 万元、总负债 36,785.39 万元、净资产 13,620.6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155.36 万元、净利润 4,729.7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2,204.77 万元、总负债 62,465.84 万元、净资产 19,738.92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801.20 万元、净利润 6,118.25 万元。

（四）重庆乾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乾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6 日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城南冯时行路 290 号(大学科技园大正研发 2 楼)
法定代表人	余汶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不含化学危险品，精神麻醉品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267.11 万元、总负债 3,586.31 万元、净资产 680.8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29.94 万元、净利润 406.3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447.27 万元、总负债 3,484.09 万元、净资产 963.1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55.58 万元、净利润 282.38 万元。

（五）BRIGHTGEN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被担保人名称	BRIGHTGEN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住所	香港湾仔卢押道 18 号海德中心 16 楼 D 室 (UNIT D 16/F ONE CAPITAL PLACE 18 LUARD RD WAN CHAI)
执行董事	袁建栋
经营范围	医药化工产品、器械贸易；技术服务和转让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503.68 万元、总负债 0.00 万元、净资产 3,503.6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94.7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850.13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净资产 9,850.1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03.74 万元。

（六）BRIGHTGENE EUROPE GMGH LGR.

被担保人名称	BRIGHTGENE EUROPE GMGH LGR.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住所	Marie-Curie-Str. 8, 79539 L?rrach
执行董事	袁建栋
经营范围	在中国授权的医药产品在欧盟的销售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BRIGHTGEN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5.96 万元、总负债 48.15 万元、净资产-2.1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7.2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4.08 万元、总负债 46.93 万元、净资产-12.85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1.48 万元。

（七）艾特美(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艾特美(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乐橙广场 5 楼 E44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袁建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股 60%，海南锐智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海南丸必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17.94 万元、总负债 318.07 万元、净资产 1,199.8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30.1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43.42 万元、总负债 860.58 万元、净资产 282.84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587.03 万元。

（八）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化工产业园华山路东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余汶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063.30 万元、总负债 2,156.13 万元、净资产 1,907.1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92.8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408.22 万元、总负债 20,296.42 万元、净资产 3,111.8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62 万元。

（九）博瑞医药(海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博瑞医药(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5001
法定代表人	张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97.27 万元、总负债 59.90 万元、净资产 837.3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2.63 万元。

（十）博瑞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博瑞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5001
法定代表人	袁建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0.07 万元、总负债 0.34 万元、净资产-0.2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27 万元。

（十一）赣江新区博瑞创新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赣江新区博瑞创新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桑海经济开发区星海湖北路 666 号星海豪庭 1# 楼一单元 111-42 室
法定代表人	袁建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股 68%，赣江新区开投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2%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288.15 万元、总负债 2.25 万元、净资产 12,285.9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4.10 万元。

（十二）海南瑞一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瑞一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海南生态软件园 B-2 写字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瑞医药(海南)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4.07 万元、总负债 23.78 万元、净资产 70.2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9.72 万元。

注 1：博瑞医药(海南)有限公司、博瑞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尚未开展经营。

注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合并范围内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被担保人为博瑞医药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上述所列公司及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为博瑞医药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申请综合授信的最高额度内，博瑞医药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具体以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博瑞医药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博瑞医药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艾特美(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博瑞创新医药有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其少数股东海南锐智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丸必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江新区开投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上市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博瑞医药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主要是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博瑞医药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本次博瑞医药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相互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余额为 36,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45%，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2.12%。担保均无逾期情形发生。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相关担保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对博瑞医药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相互提供担保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5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 1982 年，2013 年 8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较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20 年 11 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先生，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4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1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30 人。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4,957.32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8,190.3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26.03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59 家，资产均值 48.21 亿元，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5,474 万元，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9 家，公证天业具备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5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1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	项目合伙人 李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 翁梅辛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吕卫星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6 年	2016 年	1998 年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8 年	2018 年	1996 年
何时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	1994 年	2017 年	1995 年
何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情况：项目合伙人李刚近三年签署了张家港行（002839）、筑园景观（831538）、鑫鑫农贷（832088）等年度审计报告；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卫星近三年复核了苏常柴 A（000570）、江苏雷利（300660）、汉森机械（873343）等年度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聘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吕卫星	2020 年 5 月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	蓝丰生化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继续胜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公证天业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7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15 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建栋先生、张丽女士回避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1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22	160,000	2,671,000	0.58	不适用
	博泽格霖（山东）药业有限公司	8,000,000	1.74	0	0	0.00	该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采购吸入剂原料药，随着吸入剂产品研发进度推进，预计采购需求有一定增长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4.62	0	2,400,000	1.38	该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委托研发吸入剂产品及其他特色原料药，预计委托需求有一定增长
合计	/	17,000,000	/	160,000	5,071,000	/	/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以 2021 年度数据为基数进行计算。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	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5,071,000	该关联交易主要系采购吸入剂原料药，公司吸入剂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用量较少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博泽格霖（山东）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0	该关联交易主要系采购吸入剂原料药，公司吸入剂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用量较少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	苏州天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0	117,000	部分预计合同未发生
与关联人进行技术合作		5,000,000	0	预计合同未发生
合计	/	60,000,000	5,188,000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尹鲲

注册资本：131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6-03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院 6 号楼 A 区 301

经营范围：医疗、保健、化工产品、药物、化学试剂、助剂、催化剂、香精香料、加香制品、光纤制品、生物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专业承包；工程设计；提供家庭劳务服务；销售医疗器械（限Ⅰ类）、卫生用品、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尹鲲持股 42.0571%，为第一大股东，李昊持股 28.0381%，博瑞医药持股 14.2857%，苏州隆门二号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5238%，蔡保理持股 6.095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991.55 万元，净资产为 2,293.3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48.02 万元，净利润为 -1,057.71 万元。（未经审计）

2、博泽格霖（山东）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昊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07-27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化工产业园华山路东 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博瑞医药持股 49%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90.25 万元，净资产为 335.9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16 万元，净利润为 -507.83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征野先生曾担任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十四）项规定，王征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由王征野先生曾担任董事的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视同公司的关联法人。

2、博泽格霖（山东）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建栋先生担任博泽格霖（山东）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十四）项规定，袁建栋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由袁建栋先生担任董事的博泽格霖（山东）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博瑞医药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9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授权事项尚待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6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远期结汇售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4 月 15 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远期结汇售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如下：

一、开展业务目的

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为规避外汇汇率 / 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产品等业务。公司操作的上述外汇产品，均依托公司的国际业务背景，以避险为主，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期权类产品外汇成本锁定功能，降低汇率 / 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远期结汇的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币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

1、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由于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或某一时期）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所以这种方法能够一定程度上抵消因外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外汇期权业务，是期权买方在规定期限内有权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从期权卖方购买一定数量的汇率 / 利率交易标的物的业务，是一项关于汇率 / 利率变化的权利。期权买方支付一定金额的期权费后，就可以获得这项权利：在到期日按预先约定的汇率 / 利率，按一定的期限借入或贷出一定金额的货币。汇率 / 利率期权是一项规避汇率 / 利率风险的有效工具。期权买方在支付一定费用（期权费）的前提下，获得一个比较灵活的保护。当市场汇率 / 利率向不利方向变化时，期权买方可以执行期权从而锁定汇率 / 利率；当市场汇率 / 利率向有利方向变化时，期权买方又可以选择不执行期权，享受更优的市场汇率 / 利率或择机在更有利的时机锁定汇率 / 利率。汇率 / 利率期权的卖方向买方收取期权费，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2022 年预计业务规模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并且不超过 1 亿美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承诺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具体交易产生的各项费用将按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汇率的走向和波动情况，在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时结合采购支付用汇，来确定期限和金额。

2、公司将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各种风险。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3、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远期结汇售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12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 截止本公告日，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 LOYAL CLASS LIMITED（以下简称"LOYAL CLASS"）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41,617,066 股、26,514,556 股（合计持有 68,131,622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8%、6.6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

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 HJ CAPITAL 2 LIMITED（以下简称"HJ CAPITAL"）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45,421,070 股、11,273,384 股（合计持有 56,694,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33%、2.8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4%）。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横琴君联致康及 LOYAL CLASS 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20,050,000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其中横琴君联致康已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LOYAL CLASS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上海沛禧及 HJ CAPITAL 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24,060,000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本次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其中上海沛禧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HJ CAPITAL 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横琴君联致康及 LOYAL CLASS，上海沛禧及 HJ CAPITAL 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131,622	16.99%	IPO 前取得：68,131,622 股
上海沛禧、HJ CAPITAL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694,454	14.14%	IPO 前取得：56,694,45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	68,131,622	16.99%	横琴君联致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LOYAL CLASS 40.29%的股权且为 LOYAL CLASS 的最终实际管理人。
	合计	68,131,622	16.99%	—
第二组	上海沛禧、HJ CAPITAL	56,694,454	14.14%	上海沛禧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华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J CAPITAL 唯一股东 East Classic Development Limited 的管理人股东 Helix Capital Partners 同受华兴资本（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的控制。
	合计	56,694,454	14.1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	不超过：20,050,000 股	不超过：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20,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30,000 股	2022/5/12 ～ 2022/11/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沛禧、HJ CAPITAL	不超过：24,060,000 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20,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40,000 股	2022/5/12 ～ 2022/11/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述计划减持的股东在 IPO 前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授权公司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且在满足减持条件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